

销售合同

合同号:

日期: 年 月 日

甲方(买方): 宁陵县人民医院

乙方(卖方): 河南省汇口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: 宁陵县建设路

地址: 河南省鹤壁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, 双方共同遵守:

1. 产品信息

序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 (万元)	总价 (万元)
1	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	深圳德力凯	EMS-9PB	1	57.8	57.8
2						
3						
合计 (小写) 578000.00 元 (大写) 伍拾柒万捌仟元整						

2. 付款方式: 收到设备中标通知书后预付设备总金额的 40%,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金额的 90%。余款一年内付清。

收款帐户：河南省汇口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单位全称：河南省汇口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7010020409200090445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黄河路支行

3. 交货条款

3.1 交货目的地：宁陵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：乔东

3.2 交货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场地符合装机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；

3.3 运输和保险：由乙方负责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与甲方约定的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当满足如下情形时，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交货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；

1. 乙方发货前遭遇不可抗力（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，不可抗力，或者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。

4. 产品的安装验收

4.1 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。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准备要求进行现场准备，同时，在厂家安装过程中，甲方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。

4.2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证是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、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4.3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由甲乙双方邀请第三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装机完成，甲方签字盖章认可。

5. 产品售后服务



5.1 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的质保期.

5.2 除合同另有规定,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,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, 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, 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.

6 . 违约责任

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. 协商或调解无果, 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. 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 (包括律师费) 由违约方承担.

7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.

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壹份,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.

甲方 (盖章):

经办人签字:

法定代表人:

书记签字:

日期: 2023年12月14日

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 15937245613

日期: 2023年12月14日

